

四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

注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，供应商根据自己企业类型任意提供以下证明材料

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乡市第二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新乡市第二中学校园改造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市第二中学校园改造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广臻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4902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57.47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广臻建设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2026年7月10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（2025年度）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本项目适用第（二）款规定

（二）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注：如供应商不是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可不提供此函。供应商不是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其他视为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但删除该附件的，评审专家不得因格式问题做无效文件处理。